

通告:第 17023 號

事項:本學年運動員獎事宜(一至六年級適用)(此通告會上載至學校內聯網內)

敬啟者:

本校一向以來七育並重，學生無論在校內、校外都參與不少體育科的課外活動、集訓及比賽。為了鼓勵及表揚同學在運動方面全面發展及表現卓越，在體育運動上不斷求進，本校特設運動員獎以表揚在體育方面在突出表現的同學。

(一) 適用運動範疇:

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乒乓球、足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網球、藝術體操、中國舞、西方舞、劍擊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足毬等。

(二) 參加辦法:

1. 由家長或老師作推薦人，填寫「運動員獎」申請表格，凡在指定期間，一至三年級獲四十分或以上，四至六年級獲五十分或以上，即可獲得「運動員獎」的獎項。
2. 校外比賽以所參加的運動項目計算，每個運動範疇最多可獲一百分，兩個運動範疇最多可獲二百分，如此類推。
3. 經校方審核後，依據學生的累積分數，四至六年級積分最高的一位男及女運動員，便會獲得「傑出運動員獎」，獲校友會贊助獎學金。
4. 所有申請表格將於學年開始時公開派發，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校辦理。

(三) 獎勵:

- 獲得傑出運動員獎的同學可獲得傑出運動員獎學金及獎狀。
- 獲得運動員獎的同學可獲得獎狀。

(四) 計分方法:(15/6/2017 - 15/6/2018)

分為三大項目

甲、校內比賽

包括參與聯校運動會、校內班際比賽、級際比賽，可得 2 分。

獲冠軍者，另再得 6 分，即 8 分。

獲亞軍者，另再得 5 分，即 7 分。

獲季軍/優異獎者，另再得 4 分，即 6 分。

例子：校運會 100 米、班際籃球比賽、班際廣播操比賽

乙、校內及校外表演

參與校內表演，可得 5 分；參與校外表演，可得 10 分。

例子：才藝晚會體操表演、頒獎禮藝術體操表演

丙、校外比賽

包括個人及團體方面：

運動項目	參加校隊集訓	獲冠軍	獲亞軍	獲季軍	獲殿軍/優異獎
	得 10 分	另再得 10 分， 即 20 分	另再得 8 分， 即 18 分	另再得 6 分， 即 16 分	另再得 4 分， 即 14 分

*註：1. 如比賽性質屬於全港性或國際性，可額外加 2 分。

2. 隊際友誼比賽不計算在內。

例子：

田徑	2016-2017 年度大埔區小學田徑錦標賽 100M 冠軍	得 20 分
體操	2016-2017 年度全港小學校際體操比賽初級組季軍	16+2 = 18 分
乒乓球	2016-2017 年度大埔區小學校際乒乓球比賽女子團體亞軍	18 分
游泳	2016-2017 年度大埔區小學校際游泳比賽男子乙組 4x50M 接力冠軍	20 分
籃球	2016-2017 年度全港小學籃球挑戰賽女子組亞軍	18+2 = 20 分
劍擊	參加校隊集訓	10 分

(四) 填表時特別關注事項：

1. 只適合申報與體育運動有關的獎項，其他方面不適用。
2. 表格最後需自行填寫總分及完成各項簽署。
3.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隨時向體育科老師查詢。
4. 繳交表格暫不用連同獎項、獎牌一併繳交，唯本校在有需要時會向申請人提出是項要求，未能繳交証明者，其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5. 各同學需自行申報校內及校外的體育比賽，同學如未有申報者，將不獲考慮。希望同學以積極主動，挑戰自我的心態，踴躍申請。

本校一向著重學生多方面的發展，達至全人教育。同學們的成長，是極需要家長的支持與配合，在此期盼家長能多鼓勵同學多參與不同的比賽、活動及課程，充實自己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舊墟公立學校校長張麗珠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大埔舊墟公立學校
運動員獎申報表格
(15/6/2017 - 15/6/2018)

請保留此表格至學期結束，表格如有不敷應用，同學可自行影印或到校校網下載使用

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(甲) 校內比賽

	項目名稱	參加日期	表現(只選一項)				總分
			參與 (2分)	冠軍 (8分)	亞軍 (7分)	季軍 (6分)	
校運會 / 班際比賽							

(乙) 校內表演及校外表演

項目名稱	地點	分數(5分/10分)	總分

(丙) 校外比賽

運動範疇	獎項名稱	參加日期 /期間	表現(只選一項)					全港/ 國際性 (+2分)	總分
			參加校隊集訓 (10分)	冠軍 (20分)	亞軍 (18分)	季軍 (16分)	殿軍/優異獎 (14分)		

運動範疇	獎項名稱	參加日期 /期間	表現(只選一項)					全港/ 國際性 (+2分)	總分
			參加校隊集訓 (10分)	冠軍 (20分)	亞軍 (18分)	季軍 (16分)	殿軍/優異獎 (14分)		

運動範疇	獎項名稱	參加日期 /期間	表現(只選一項)					全港/ 國際性 (+2分)	總分
			參加校隊集訓 (10分)	冠軍 (20分)	亞軍 (18分)	季軍 (16分)	殿軍/優異獎 (14分)		

運動範疇	獎項名稱	參加日期 /期間	表現(只選一項)					全港/ 國際性 (+2分)	總分
			參加校隊集訓 (10分)	冠軍 (20分)	亞軍 (18分)	季軍 (16分)	殿軍/優異獎 (14分)		

總分：

(甲) 校內比賽	(乙) 校內/ 校外表演	(丙) 校外比賽				總分
		範疇一	範疇二	範疇三	範疇四	

* 若空格不敷應用，請影印填寫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教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註：如有需要，本校將向申請人索取有關獎項證明；若申請人未能遞交，本校有權取消有關申請。